

洛阳市孟津区民政局文件

孟民〔2021〕20号

洛阳市孟津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民政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洛阳市孟津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29日

洛阳市孟津区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豫政〔2015〕32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洛政〔2016〕32号）和《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洛民〔2020〕3号）等文件精神，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工作机制，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坚持科学合理、标准统一、公正公平的救助原则，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救助对象范围

本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适用于孟津区户籍和困难发生在孟津区行政区域内且持有本区暂住证或居住证的非本区户籍家庭和个人。

根据困难情形，可将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

1.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

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 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伤、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和个人。

(二) 支出型救助对象

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间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自救能力,临时救助对象一般分为三类:A类: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B类: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C类:其他家庭或个人。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临时救助

(一) 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足以应对所遭遇的困难、具备自救能力的;

(二) 在家庭突发事件发生后临时救助申请前,通过赠予、转让等方式放弃个人财产或份额,或者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抚

养费、扶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

（三）拒绝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拒绝提供个人或家庭成员身份证明和相关必要材料的；

（四）不配合管理审批机关调查，不说明致困原因的；

（五）隐瞒家庭或个人真实财产、收入以及其他受助情况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六）当地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强行索要临时救助，威胁、侮辱、打骂临时救助工作人员，扰乱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工作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四条 临时救助标准

临时救助封顶线原则上每人不超过当年城镇月最低生活标准的 6 倍。临时救助金额不能超过个人实际支付费用总额。对于同一困难情形，同一救助对象同时符合多种救助对象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救助。

原则上，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申请一次临时救助，同一家庭或个人全年享受临时救助不应超过两次，不得重复救助。

1. 重大意外事件及特殊情形救助标准。

视其困难情形和个人负担费用情况，A 类对象给予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倍以下、B 类对象给予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倍以下、C 类对象给予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

以下的一次性救助金。

2. 突发重大疾病救助标准

城乡低保户住院费用在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符合“大病救助”条件的，用“大病救助”，不符合“大病救助”条件，且自费较多的，经所在镇（街道）的民政部门入户调查，确属生活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原则上自费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给予当年城市低保最低生活标准 1 至 2 倍的一次性救助金；自费在一万元到二万元之间的给予当年城镇低保保障标准 2 至 3 倍的临时救助；自费在二万元到四万元之间的给予当年城镇低保保障标准 3 至 4 倍的临时救助；自费在四万元以上的给予当年城镇低保保障标准 5 倍的临时救助。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城镇低保保障标准的 5 倍。

3. 特困供养对象住院费用在按医疗报销程序各项报销均完成后，符合“大病救助”条件的，到医疗保障部门申请“大病救助”；不符合“大病救助”条件的，按相关规定解决后可酌情给予当年城镇低保标准 1 至 6 倍的临时救助，剩余部分由特困供养生活费解决。

4. 其他城乡困难群众住院费用在基本医保、大额保险以及商业保险报销后，个人申请并经所属镇（街道）民政所入户调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信息比对，确属生活困难，无法支付医疗费用，原则上自费费用在二万五千元以下的，区民政局根据自费费用多

少及承受能力给予当年城镇低保保障标准 1 至 2 倍的临时救助；自费在二万五千元到三万元五千元之间的给予当年城镇低保保障标准 2 至 3 倍的临时救助；自费在三万五千元到四万五千元之间的给予当年城镇低保保障标准 3 至 4 倍的临时救助；自费在四万五千元以上的给予当年城镇低保保障标准 5 倍的临时救助。最高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城镇低保保障标准的 5 倍。

5. 长期维持医疗救治临时救助标准。除前款外，因身患重大慢性疾病，需要长期维持院外治疗的，A、B 类对象每年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患者本人不超过 6 个月的救助；C 类对象每年按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患者本人不超过 4 个月的救助。

6. 就学困难临时救助标准。家庭成员或个人接受全日制本科以下非义务教育（不含自费择校情形和部队院校生）自负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A 类对象被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并就读的按当年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救助，B 类对象按当年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 5 个月的临时救助，C 类对象按当年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不超过 4 个月的临时救助。

7. 其他情况临时救助标准。

特殊情况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临时救助，必要时可召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协调机制议事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救助额度。

第五条 临时救助程序

1. 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需主动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

2. 镇（街道）在收到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后，要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比对，对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根据困难程度，提出审核意见，救助金在当年城镇低保标准 3 倍以上的于调查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报民政局审批。

低保和特困家庭可不再进行经济状况调查。

3. 区民政局业务部门根据镇（街道）民政所的审核意见，结合申请人的自费费用情况，给出救助界定。民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4. 对救助金额不超过当年城镇低保标准 3 倍的救助事项，由镇（街道）政府作出决定给予救助，结果报民政局备案。

5. 临时救助金采取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特殊情况可现金发放。凡发放现金的，要按规定完善财务手续，确保档案资料完整保存。

第六条 申请临时救助所需资料

1. 个人书面申请书及照片。

2.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低保、特困供养对象还需提供保障证书复印件。

3. 区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原件、住院证或出院证。
4. 各种报销赔付完成后的单据原件。
5. 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提供补充医疗保险补偿表原件。
6. 突发意外事故，需提供照片或有关部门证明材料以及事故处理结果和镇（街道）民政所调查结论。
7. 申请人在银行的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账号）。

第七条 资金管理

临时救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本级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低保结转资金，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助的资金，其它资金。

按照“政府投入为主、多方共同筹集、实行分类施救、保障基本需求、体现管理效益、公开接受监督”的原则，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由民政局、财政局统一管理使用，民政局根据年度临时救助资金筹集情况，向镇（街道）政府预拨临时救助备用金。临时救助资金必须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办公、人员经费等其他支出，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挤占、挪用、骗取补助资金。每季度末民政局将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各镇（街道）政府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公开办理程序，认真做好救助对象的核查、审批、救助金发放和建档、归档等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快捷的临时救

助服务。

第九条 临时救助的审批办理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或协助骗取临时救助金的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违法所得，并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洛阳市孟津区民政局。

